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ACEF ×××-2026

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reation of odorless factori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环保联合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无异味工厂创建要求	3
6 建设指标	7
附录 A（资料性） 异味管理计划（OMP）编制框架	9
附录 B（资料性） 无异味工厂建设指标解释及判定说明	12
附录 C（资料性） 无异味工厂创建自评表	18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无异味工厂创建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和建设指标等内容，旨在规范和引导工业企业建立异味污染全过程精细化管控体系，通过源头削减、过程密闭、末端治理与长效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有效防控企业厂区、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异味影响，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和异味污染治理能力，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和绿色高质量发展。无异味工厂创建不表示企业在任何条件下均无气味感知，而是指企业通过系统治理和长效管理，使异味污染风险得到有效识别、控制、监测、评估和持续改进。

本文件为指导性文件。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附录A、附录B、附录C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自202□年□□月□□日起实施。

无异味工厂创建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无异味工厂创建的基本原则、技术要求和建设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可能对厂区、厂界或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工业企业开展的无异味工厂创建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0101 涂装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安全技术要求
-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GB/T 35077 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 安全要求
- HJ 2300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编制导则
- HJ 123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733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T/ACEF 207 工业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异味 odor

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感觉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味。

[来源：HJ 905—2017，有修改]

3.2

异味源 odor source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释放或可能释放异味物质，并可能对厂区、厂界或周边敏感目标产生异味影响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装卸转运环节、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及其他相关场所或作业活动。

3.3

臭气浓度 odor concentration

用无臭空气对异味空气样品进行稀释，直至刚好无臭时所需的稀释倍数。

[来源：GB 14554]

3.4

特征异味污染物 characteristic odor pollutants

企业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或排放的废气中，具有较低嗅阈值、较强异味贡献或典型气味特征，可用于表征企业异味来源、排放特征和溯源识别的污染物。

3.5

无异味工厂 odorless factory

通过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监测评估和长效管理，建立异味污染全过程管控体系，使异味源得到有效识别和控制，厂区、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异味影响得到有效防控，异味投诉得到及时响应和闭环处置，并持续改进异味污染治理绩效的工业企业。

3.6

源头削减措施 source control measures

通过采用清洁原辅材料、优化工艺路线、改进设备或装置等方式，减少异味物质产生或降低异味产生强度的措施。

3.7

过程控制措施 process control measures

在生产、储存、装卸、转运、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等过程中，通过密闭、收集、负压控制、泄漏检测、清洁维护和规范操作等方式，减少异味物质逸散和无组织排放的措施。

3.8

末端治理措施 end-of-pipe treatment measures

对已产生并收集的含异味物质废气，在排放前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或组合工艺进行净化处理，以降低其异味影响、污染物浓度或排放强度的措施。

3.9

敏感目标 sensitive receptor

指居住区、学校、医院、养老院、行政办公区等对异味影响较为敏感的人群集中区域或环境保护目标。

3.10

异味管理计划 odor management plan (OMP)

工厂为有效防控异味污染，基于风险思维和全过程控制理念制定的涵盖异味源识别、风险分级、控制措施、监测评估、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响应、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的动态管理文件。

3.1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根据我国一定时期内环境需求和经济水平，在污染防治过程中综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污染治理技术和环境管理措施，使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规模应用的技术。

[来源：HJ 2300]

4 总体要求**4.1 基本要求**

4.1.1 工厂近3年内应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近3年内未受到重大涉异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涉异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事项已依法整改完成且近1年内未再次发生涉异味行政处罚。

4.1.2 工厂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厂区内应实施严格的功能分区，生产区、储存区与办公生活区有明显的物理隔离且布局合理，异味源对内部敏感点不应产生明显异味影响。

4.1.3 工厂应采用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的设施或作业活动，宜优先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或低逸散方式，减少异味物质产生和逸散。

4.1.4 工厂应建立与其异味污染风险和管理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或环境管理体系，并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或明确的环保管理岗位，应具备编制和执行异味管理计划（OMP）的组织能力和资源保障，将 OMP 纳入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企业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4.1.5 工厂应具有与其异味排放特征相适应的自行监测能力或委托监测机制，重点异味源、主要异味排放口、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应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重点涉异味排放源宜配备工况监控、运行参数记录或异常报警设施；具备条件的工厂可建设在线监测或预警设施，监测数据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2 创建原则

4.2.1 源头优先，全过程控制。以清洁生产和前端减量为核心，通过原辅材料替代、装备升级和密闭化改造减少异味产生与逸散，实现从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到末端治理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4.2.2 技管并重，长效化运行。在合理选择并稳定运行适用的异味污染防治技术和设施的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设施运维、人员培训和精细化管控，确保治理效果长期稳定。

4.2.3 因地制宜，差异化施策。结合行业特征、异味指纹及周边环境敏感程度，科学制定 OMP。针对高风险区域和特征异味污染物，实施分级分类重点管控，避免治理手段单一化。

4.2.4 结果导向，多元化共治。建立企业自律、园区或属地管理、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共治机制，强化信息公开与沟通，以异味投诉率有效下降、厂界及周边无明显异味作为检验创建成效的重要依据。

5 无异味工厂创建要求

5.1 总图布置与空间隔离

5.1.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选址及现有工厂的总平面布置调整，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将异味影响作为重点评价内容，详细分析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项目厂界或主要异味排放源至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应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选址应优先考虑常年主导风向向下风向无敏感目标的区域，或地势相对开阔、扩散条件良好的区域。

5.1.2 厂区内应明确生产、储存、办公生活等功能分区。主要异味产生装置、车间或储存区域应集中布置，其选址位置必须优先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在满足上述前提下，宜布置在厂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以及内部办公生活区的侧风向或下风向。涉及异味物料装卸与运输的物流通道，应避免办公生活区及靠近敏感目标的厂界一侧，确因场地条件限制无法避开的，应采取密闭运输、限时作业等控制措施。

5.1.3 具备场地条件的厂区，在厂界四周尤其是面向周边敏感目标的方向，宜设置绿化隔离带。选用高大乔木与灌木结合的复层种植结构，发挥空间缓冲和辅助削减异味影响的作用。绿化隔离带不得替代异味源密闭、废气收集和末端治理等污染控制措施。

5.1.4 厂区内异味治理设施、污水站、固废储存场所等环保设施应布置在对办公生活区和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的区域，与办公生活区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并采取必要的异味防控措施。

5.2 建筑设计与密闭化

5.2.1 产生异味的生产车间、储存间及辅助设施应实施密闭化改造或设计。厂房的墙体、屋顶、门窗及孔洞缝隙应采取可靠的密封措施；涉及腐蚀性异味气体的，建筑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防腐性能。除必要

的人员、物流通道及消防泄爆口外，涉异味区域不宜设置开放式窗户或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无组织排风口；确需设置的，应采取接入废气收集与治理系统、设置局部收集设施或采取其他防逸散措施。

5.2.2 产生异味的密闭厂房或受控空间应建立合理的负压气流组织。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应根据异味源分布、风险等级、工艺安全和职业健康要求，通过整体换风、局部收集或分区控制等方式，控制异味向非受控区域扩散。具备条件的涉异味重点区域，宜维持相对于外部环境的微负压状态，车间内部宜形成由低污染区向高污染区流动的定向气流。对于高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产生的受限空间，宜设置压力梯度监测或指示装置，并与排风系统联动，确保负压状态稳定。

5.2.3 产生异味的密闭厂房或受控空间，人员进出口应设置闭门器，并保持常闭状态。频繁使用的物料进出通道宜设置缓冲间，并配备双门互锁装置或快速卷帘门；受空间限制无法设置缓冲间的通道，应采用快速卷帘门，并可辅以风幕等辅助阻隔措施，防止异味逸散。

5.2.4 与废水、废液、含异味物料或含异味废气相关的地沟、地漏及检查井应采取水封、盲板等密封措施，水封高度应大于管网系统可能出现的最大静压，并定期检查补充密封液以防止异味反窜。穿越墙体、楼板的管道和电缆桥架，其缝隙应采用具有良好气密性的材料进行严密封堵。

5.3 源头削减与工艺设备选择

5.3.1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机制，优先选用低（无）异味、低挥发性、低毒性的原辅材料，减少或不使用高臭味、高挥发性溶剂型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异味物质产生和逸散。对于化学反应过程，应通过优化催化剂选型和反应工艺参数，抑制含异味副产物的生成。

5.3.2 涉及含异味物质的生产工艺应优先采用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工艺，减少间歇式、开放式、人工敞口操作。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食品加工、饲料加工等行业或工序，应结合行业特点采用低逸散、低异味工艺，减少调配、涂覆、印刷、烘干、发酵、冷却、包装等环节异味产生和逸散。

5.3.3 反应釜、离心机、压滤机、干燥机、混合机、粉碎机、包装机等主要涉异味生产设备应保持密闭运行。固体物料投加宜采用气流输送、密闭投料站、负压投料等方式；液体物料宜采用管道输送或密闭泵送等方式，减少敞口人工加料、敞口转运和开放式暂存。

5.3.4 储存异味物料的储罐宜配置高效密封设施，并根据物料特性设置呼吸气收集、回收或处理措施；输送含异味液体的泵宜选用屏蔽泵、磁力泵或双端面机械密封泵；输送含异味气体的压缩机应设置级间和终段气体回收系统。管道连接件应优先选用焊接连接，确需法兰连接的，应采用高等级密封垫片；涉及极低嗅阈值介质的阀门选型，宜优先选用波纹管阀或具有低泄漏认证的阀门。

5.3.5 涉及含异味物质的真空系统宜优先选用干式真空泵，并将排气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需使用液环真空泵的，应采用全密闭循环冷却系统，不得将含异味循环液直接排入开式冷却塔或敞开式水池。

5.3.6 涉及含异味物质的取样口应配备密闭循环采样器，取样置换产生的物料和废气应返回生产系统或排入密闭收集系统。设备底部排污口、导淋口及排凝管应接入密闭排污系统或储罐，不得直接排入开放式沟渠或地面。

5.3.7 涉及含异味物质的生产装置宜配备集散控制系统（DCS）或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对可能导致异味泄漏的温度、压力、液位等关键参数进行实时监控与报警。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施建立联锁或预警响应机制，确保在治理设施故障或停运时，生产设施能在保障工艺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做出响应，防止废气直排。

5.4 生产过程异味管控

5.4.1 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涉异味工艺环节的标准化操作规程（SOP），明确各操作环节的异味管控要求。对于投料、出料、出渣、取样、清洗、包装、装卸、转运等高异味风险操作，应规定具体的操作条件、作业时段、操作时长和异味控制措施，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密闭、收集、清洁和现场巡查措施。

5.4.2 生产期间密闭厂房、受控空间及涉异味构筑物的门窗、检修口、观察口、物料口等应保持关闭或受控状态。人员及物料进出应遵循“随进随出、即开即关”原则；对安装有负压指示装置的区域，应定期检查负压监测仪表，确保车间或受控区域负压工况稳定。

5.4.3 涉及调配、涂覆、印刷、干燥、清洗、粉碎、配料、混合、冷却、包装等易产生异味的工序，应在密闭或受控条件下运行；设备开口、物料落料点、包装口等易逸散部位宜设置局部收集设施，减少异味无组织逸散。涉及 VOCs 物料使用的工厂，应按照 HJ 733、HJ 1230 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应建立涉异味设备巡检制度，确保对相关设备的巡检频次不少于每天一次，发现泄漏及时处理。

5.4.4 应建立生产现场清洁管理制度，及时清理洒落的物料、废料、污泥、油污、积水及其他易产生异味的残留物。沾染异味物质的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等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应在产生后及时投入密闭收集容器，不得在生产现场敞开或露天堆放。密闭收集容器应定期清理并转运至指定储存场所。

5.5 非正常工况异味管控

5.5.1 企业应将非正常工况纳入 OMP。对于计划内的开停工、设备检修及清洗作业，以及计划外的设备故障、治理设施异常、物料泄漏、异常排放等情形，应制定专项异味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触发条件、责任分工、控制措施、监测巡查、信息报告和恢复条件，并宜避开静风、逆温等不利于污染物扩散的气象条件，以及周边敏感目标的敏感时段。

5.5.2 涉异味设备及管道在开盖或拆卸前，应将内部残留的物料密闭退净，并采用蒸汽、氮气或清水进行彻底吹扫、置换或清洗。吹扫置换产生的废气应全收集并排入废气治理系统，或采取移动式收集处理等有效控制措施，不得直接向大气排放；产生的清洗废液应排入密闭收集系统。

5.5.3 在检维修作业期间，对于反应釜开孔检修等无法避免敞开的异味散发源，应采取设置临时封闭隔离区、加装移动式局部抽风除臭设备等管控措施，最大限度控制异味气体的无组织逸散。检维修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残留物料、清洗废液和受污染耗材，并恢复密闭、收集和治理设施正常状态。

5.5.4 当异味末端治理设施发生突发故障时，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在保障工艺安全的前提下，涉异味生产工序应同步采取停止运行、降低生产负荷、切换备用治理设施、启用应急收集处理设施等措施，待治理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恢复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非计划停运时间、影响范围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应如实记录备查。

5.5.5 生产装置的紧急泄放系统若涉及高浓度特征异味气体，宜接入火炬系统或具备等效处理能力的应急处理设施；确因安全技术受限无法接入的，应在泄放事件发生后立即采取工艺调整措施消除异常，开展异味影响巡查或监测，评估对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并按规定进行记录与上报。

5.6 异味污染末端治理

5.6.1 企业应按照 T/ACEF 207 的规定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产生异味的生产设备及构筑物应优先采取整体密闭或局部封闭措施并维持微负压运行，密闭设施应保持完好，不应有孔洞、缝隙。对于无法实施密闭的异味源，应根据工艺需求安装适宜的高效集气罩，并结合异味源散发强度、散发方向、作业方式和周边气流组织合理确定收集方式及控制风速。一般异味源的控制风速不宜低于 0.3 m/s；对于产生高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或存在横向气流干扰的区域，应适当提高控制风速，确保废气收集效果满足设计要求。

5.6.2 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的废气应根据其理化性质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以保障治理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于含有颗粒物、漆雾或油雾的废气，应设置高效过滤或洗涤装置进行预处理；对于高温或高湿废气，应配备冷却降温或气水分离设施；对于含有酸性、碱性等腐蚀性组分的废气，在进入蓄热式燃烧（RTO）或催化燃烧（RCO）等装置前，应采用化学洗涤吸收等方式进行预处理，防止腐蚀设备本体或产生二次污染。

5.6.3 企业应根据异味废气的风量、浓度、组分、温度、湿度、波动特征及去除效率要求，选择适用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单一治理技术难以稳定满足控制要求的复合型异味废气，宜采用预处理、吸收、吸附、生物、燃烧、催化氧化等组合治理工艺。对于中高浓度异味废气，不应仅采用单一的水喷淋、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体等低效技术进行处理。

5.6.4 异味废气排气筒的高度和位置设置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气筒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监测爬梯，采样口位置应满足规范要求的直管段长度，以便于开展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排气筒排放应避免对厂界、办公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异味影响。

5.7 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5.7.1 企业应建立异味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设施的启停程序、运行参数控制范围、维护保养周期及应急处置措施。治理设施的操作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异味治理设施应先于产生异味的生产设施启动，后于生产设施停止运行；确因工艺安全或设施特性无法实现的，应采取替代控制措施。

5.7.2 企业应实施关键运行参数的实时监控与记录。采用燃烧法处理的，应连续监控燃烧温度、风量及助燃燃料消耗量；采用吸附法处理的，应监控进出口风量、压差、废气温度及脱附参数；采用化学吸收法处理的，应监控循环液的pH值、氧化还原电位、液位及加药量；采用生物法处理的，应监控填料床的压差、湿度、温度等参数。关键运行参数超出正常范围时，应及时预警、排查原因并采取调整措施。

5.7.3 企业应建立治理设施耗材的动态管理与更换机制。吸附剂、催化剂、吸收液、除雾网、生物填料等关键耗材，应根据实际运行负荷、处理效率监测数据或穿透报警信号及时再生或更换，不得仅凭理论设计寿命超期服役，防止治理设施低效或失效运行。耗材更换、再生、处置及相关检测情况应记录备查。

5.7.4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液等二次污染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在设备清掏、现场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必须采取严格的密闭防散发措施，防止发生二次异味污染。

5.7.5 企业应建立治理设施定期检测与评估机制，每半年至少对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进行一次检测，每年至少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根据检测和评估结果及时优化运行参数或对设施进行优化改造。发生查实异味投诉、厂界或排放口监测异常、治理设施故障停运、主要原辅材料或生产工况显著变化等情形时，应及时开展专项评估。

5.8 监测与台账管理

5.8.1 企业应制定详细的异味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点位布设不应仅局限于常年主导风向，而应结合季节性风向变化、昼夜风场扰动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进行动态调整。监测点宜覆盖主要涉异味有组织排放口、厂界、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厂区内部高风险异味源及投诉关联区域。

5.8.2 监测指标应包括臭气浓度及企业特征异味污染物。为精准界定异味责任与实现科学溯源，涉复合型异味排放的企业宜开展异味物质的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本企业的“异味指纹谱图”，明确核心致臭物质的嗅阈值及其对整体异味的贡献特征。

5.8.3 企业应建立常规监测与应急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在厂界或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宜布设电子

鼻或 VOCs 微站建立预警哨点。开展人工厂界嗅辨或感官监测时，宜覆盖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等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不宜仅在扩散条件良好的日间开展。

5.8.4 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体系，通过电子化或纸质方式真实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状况、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耗材更换记录及监测报告等信息。特别是针对非正常工况的应急调度记录、异味投诉的溯源核查报告以及 OMP 的内部审核记录，应作为核心台账予以单列。所有台账应记录规范、数据完整，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以备追溯查验。

5.9 OMP 与持续改进

5.9.1 企业应依据附录 A 的要求，编制并实施体系化的 OMP。OMP 应作为企业异味环境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其内容应涵盖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监测评估、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处理、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企业应确保 OMP 与现行的环境管理体系相融合，并将管理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岗位。

5.9.2 企业应建立 OMP 的定期回顾与更新机制，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当企业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治理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查实的异味投诉、厂界监测超标、特征异味污染物异常、治理设施非计划停运、周边敏感目标变化等情况时，应及时对 OMP 进行修订，调整风险等级并优化控制措施。

5.9.3 企业应定期对照 OMP 中的承诺事项开展内部审核，重点检查源头削减、过程控制、设施运维、监测台账、异常工况管理及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跟踪验证，确保异味管理绩效的持续提升。

5.10 培训与沟通

5.10.1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年度异味管理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应覆盖环保管理人员、工艺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及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异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企业特征异味污染物性质、岗位操作规程、泄漏检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应急响应程序等。对于关键岗位人员，宜定期开展异味识别、异常气味报告和现场处置能力培训，提升其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气味的能力。

5.10.2 企业应建立与周边公众、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的沟通机制，主动公开或说明异味治理措施、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投诉响应渠道等信息。具备条件的企业宜通过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企业开放日、公众座谈等方式开展环境信息沟通和公众交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邀请周边居民或公众代表了解企业异味治理情况，建立良性的沟通监督渠道。

5.10.3 企业应设立异味投诉处理部门或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异味投诉响应机制。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启动现场核查、生产工况核对、监测或巡查、疑似异味源排查等工作；应在合理时限内向投诉人或监管机构反馈初步调查与处置结果，并对查实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所有投诉信息的记录、调查、处理及回访情况应形成闭环管理档案。

6 建设指标

6.1 实施与评估

6.1.1 创建无异味工厂的主体可依据表 1 中的指标（各项指标的详细解释、计算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录 B），结合行业类型、异味源识别结果、风险分级、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和现有治理基础编制创建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分阶段开展建设工作。

6.1.2 创建主体应制定建设情况监测与评估计划，明确监测指标、评估形式及频次。定期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参照附录 C），并将自评结果作为 OMP 更新、问题整改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6.2 指标类型说明

6.2.1 一类指标是无异味工厂创建的基本条件类指标，原则上应满足。未满足一类指标的，不宜认定为达到无异味工厂创建基本要求。

6.2.2 二类指标是无异味工厂创建的核心提升类指标，创建主体应结合行业特征、异味污染风险和实际条件达到相关目标要求。对于因行业特性、生产工艺或客观条件确不适用的，应提供说明材料。

6.2.3 三类指标是无异味工厂创建的引领示范类指标，鼓励工厂积极对标开展建设，用于体现创建工作的先进性和持续提升水平。

表1 无异味工厂建设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目标值	指标类型
一、绩效目标	1	厂界臭气浓度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2	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排放标准限值的 75%	一类
	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100%	一类
	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过去 3 年累计 0 次	一类
	5	感官评价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无明显异味影响	二类
二、源头削减与过程控制	6	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与替代计划	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7	涉异味生产设备密闭化率	100%（除工艺、安全或客观条件不适用外）	一类
	8	重点设备低泄漏或密封措施落实情况	满足创建要求	二类
	9	真空系统干式化或密闭循环情况	满足创建要求	二类
	10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覆盖情况	涉 VOCs 物料使用企业按要求实施	二类
	11	涉异味重点装置自动化控制或工况监控	具备关键参数监控、记录或报警能力	三类
三、末端治理与运行管理	12	废气收集系统适配性	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和处理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二类
	13	治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监控率	100%	二类
	14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率	100%	二类
	15	治理设施定期检测与评估	按要求开展	二类
四、监测评估与台账管理	16	异味自行监测方案	已制定并实施	一类
	17	重点异味源、主要排放口、厂界和敏感目标监测或巡查	已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	二类
	18	台账记录完整性	完整、规范、可追溯	二类
五、OMP、培训与沟通	19	OMP 制定与执行	已制定并实施，定期评估更新	一类
	20	关键岗位培训覆盖率	100%	二类
	21	异味投诉响应和闭环处置	按 OMP 要求及时响应并闭环	二类
	22	公众沟通活动	按 OMP 要求开展	三类

注：本表用于指导无异味工厂创建和自评，不作为等级评价或认证认定的直接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异味管理计划 (OMP) 编制框架

A.1 总则

A.1.1 异味管理计划 (OMP) 是无异味工厂创建主体实施异味全过程管控的纲领性文件,也是企业落实异味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基于风险思维和全过程控制理念,识别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制定相应的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监测评估、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处理、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措施,推动异味污染风险持续受控。

A.1.2 OMP宜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签发,并纳入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体系。OMP应实施动态管理,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宜及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 a)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结构或治理设施发生重大变化;
- b) 发生查实的异味投诉、异味污染事件或厂界异味监测持续异常;
- c) 治理设施发生非计划停运、长期低效运行或主要运行参数持续异常;
- d)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或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 e) 企业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环境敏感程度或投诉风险发生明显变化;
- f) 企业内部审核或自评估发现 OMP 内容与实际运行情况不一致。

A.1.3 OMP 的内容和深度宜与企业行业类型、生产规模、异味源复杂程度、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和管理基础相适应。对异味源单一、环境风险较低的企业,可适当简化 OMP 内容;对异味源复杂、投诉风险较高或周边敏感目标密集的企业,宜细化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监测评估和异常响应要求。

A.2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A.2.1 OMP 宜明确企业异味管理的组织架构、责任部门和岗位职责,形成主要负责人统筹、环保管理部门牵头、生产、设备、应急等相关部门协同落实的工作机制。

A.2.2 职责分工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负责人:负责 OMP 的批准、资源保障和重大事项协调;
- b) 环保管理部门:负责 OMP 的编制、修订、日常监督检查、监测评估、投诉受理和公众沟通等工作;
- c)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源头削减、工艺优化、生产过程异味控制和标准化操作规程执行;
- d)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涉异味设备密闭化、泄漏检测与修复、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异常故障处置;
- e) 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岗位:负责非正常工况、突发泄漏、治理设施故障等情形下的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

A.2.3 企业宜建立 OMP 沟通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异味管控情况,协调解决异味源治理、设施运行、投诉处理和持续改进中的问题。

A.3 异味源识别与风险分级

A.3.1 企业宜开展异味源排查,建立异味源清单。清单宜覆盖原辅材料入厂、储存、生产加工、装卸转运、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及非正常工况等环节。

A.3.2 异味源清单宜包括以下内容:

- a) 异味源名称、位置和所属生产或管理环节;
- b) 异味源类型,包括有组织排放源、无组织逸散源、间歇性排放源、非正常工况源等;
- c) 主要异味特征、可能涉及的特征异味污染物和排放方式;
- d) 现有密闭、收集、治理、监测和管理措施;
- e) 与厂界、办公生活区及周边敏感目标的空间关系;
- f) 历史投诉、异常事件或监测异常情况。

A. 3.3 企业宜结合异味源强度、排放频次、持续时间、异味性质、控制现状、异常工况影响、与敏感目标距离和主导风向关系等因素，对异味源开展风险分级，确定重点管控对象。

A. 3.4 对高风险异味源、涉投诉异味源、靠近厂界或周边敏感目标的异味源，企业宜制定针对性控制措施，明确整改或提升要求、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A. 4 控制措施与运行要求

A. 4.1 OMP 宜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逻辑，明确不同异味源的控制措施和运行要求。

A. 4.2 源头削减措施宜包括原辅材料替代、工艺优化、设备改进、物料密闭储存和低逸散操作方式等内容。

A. 4.3 过程控制措施宜包括密闭化、负压控制、局部收集、泄漏检测与修复、现场清洁、密闭转运、规范操作和巡检维护等内容。

A. 4.4 末端治理措施宜包括废气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主体治理设施、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关键运行参数控制和处理效果评估等内容。

A. 4.5 对关键异味控制设施，OMP 宜明确运行控制要求，包括设计处理能力、适用废气条件、关键运行参数范围、巡检频次、维护保养要求和异常处置要求。相关要求宜采用可记录、可检查、可追溯的表达方式，避免仅使用“加强管理”“定期维护”等笼统表述。

A. 5 监测评估与响应管理

A. 5.1 OMP 宜明确异味监测与巡查方案，包括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巡查路线、记录要求和数据管理要求。监测点位宜覆盖主要涉异味有组织排放口、厂界、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厂区内高风险异味源及投诉关联区域。

A. 5.2 企业宜根据实际条件建立常规监测、专项监测和应急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异味投诉高发、风险较高或周边敏感目标密集的企业，宜在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等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开展巡查或监测。

A. 5.3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布设电子鼻、VOCs 微站、工况监控或其他预警设施，并与生产工况、治理设施运行参数和投诉信息进行关联分析。

A. 5.4 OMP 宜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企业可根据监测异常、巡查发现、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外部投诉或不利气象条件等情形，分别启动自查复核、加密监测、设施调整、局部降负荷、应急收集处理、投诉反馈等响应措施。

A. 5.5 监测、巡查和响应记录宜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A. 6 异常工况与事件溯源

A. 6.1 OMP 宜识别可能导致异味影响加重的异常工况，包括开停工、检维修、清洗置换、治理设施故障、物料泄漏、生产负荷波动、应急泄放以及极端不利气象条件等，并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

A. 6.2 对计划性非正常工况，OMP 宜明确作业计划、风险提示、控制措施、现场巡查、废气收集处理、清洗废液管理和恢复条件等要求。

A. 6.3 对突发性异常工况，OMP 宜明确发现、报告、核查、控制、监测、处置、恢复和记录流程。

A. 6.4 发生异味投诉、监测异常或异味污染事件时，企业宜记录当时的气象条件、生产工况、物料操作、治理设施运行参数、现场巡查情况和处置措施，支撑异味事件溯源、原因分析和整改评估。

A. 7 投诉处理与公众沟通

A. 7.1 OMP 宜建立异味投诉处理机制，明确投诉受理渠道、责任部门、现场核查、疑似异味源排查、处置反馈、整改跟踪和回访要求。

A. 7.2 企业宜结合行业特点、厂区安全要求和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建立公众沟通机制。具备条件的企业可通过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企业开放日、公众座谈、热线电话等方式，说明异味治理措施、投诉响应渠道和整改进展。

A. 7.3 发生查实异味投诉或异味污染事件时，企业宜及时向投诉人反馈核查和处置情况，并按园区或

属地管理要求做好信息沟通；投诉记录、调查结论、整改措施及回访情况宜纳入 OMP 管理档案。

A.8 评估更新与持续改进

A.8.1 企业宜定期评估 OMP 实施效果，评估内容可包括异味源清单更新情况、风险分级变化、控制措施落实情况、监测和巡查结果、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异常工况处置、投诉处理和公众沟通情况等。

A.8.2 企业宜基于 OMP 评估结果，识别异味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形成问题清单和改进措施，并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跟踪验证要求。

A.8.3 企业可将 OMP 执行情况纳入内部环境管理考核或运行管理评价，推动异味污染防治责任落实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附录 B

(资料性)

无异味工厂建设指标解释及判定说明

B.1 厂界臭气浓度

B.1.1 指标解释：指在工厂厂界监控点，按照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监测方法采集空气样品，经嗅辨分析获得的臭气浓度值。

B.1.2 判定说明：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开展自评时，宜结合企业异味源分布、主导风向、周边敏感目标和历史投诉情况布设监测点位，重点关注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及异味投诉关联区域。

B.1.3 数据来源：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或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企业自行监测记录。

B.2 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B.2.1 指标解释：指企业排放废气或厂界环境空气中，对异味贡献较大、嗅阈值较低或具有典型气味特征的污染物浓度。典型污染物可包括硫化氢、氨、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三甲胺、苯乙烯、丙烯酸酯类等，具体指标应结合企业行业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异味特征和监测条件确定。

B.2.2 判定说明：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的75%”为创建控制目标，用于体现优于稳定达标的创建导向；国家或地方标准未规定限值的，可结合嗅阈值、异味活度、历史监测数据、投诉溯源结果和专家论证意见开展综合分析，不宜简单套用固定比例。

B.2.3 数据来源：第三方环境监测报告、企业自行监测记录、在线监测或便携监测数据、异味溯源分析报告等。

B.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B.3.1 指标解释：指创建周期内经生态环境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属地管理部门或企业核查确认与本企业有关的异味投诉，完成原因排查、整改处置、结果反馈和资料归档的比例。

B.3.2 判定说明：闭环处置宜至少包括投诉受理、现场核查、生产工况核对、疑似异味源排查、整改或控制措施、反馈或回访记录、资料归档等环节。经核查不属于本企业原因的投诉，可不计入查实异味投诉总数，但应保存核查说明。

B.3.3 数据来源：投诉处理台账、12345或相关投诉派单记录、现场核查记录、整改记录、回访记录、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反馈材料等。

B.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B.4.1 指标解释：指创建周期内企业发生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B.4.2 判定说明：过去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事件性质宜依据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属地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通报、认定、处罚、调查结论等材料判断。

B.4.3 数据来源：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调查报告、企业事故记录、应急管理记录、公开信息等。

B.5 感官评价

B.5.1 指标解释：指通过现场巡查、人工嗅辨、公众反馈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是否存在明显异味影响进行判断。

B.5.2 判定说明：感官评价宜重点关注厂界、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历史投诉关联区域及周边敏感目标。开展自评时，宜覆盖夜间、凌晨、低风速、静稳、逆温等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感官评价结果不宜单独作为创建结论，应与臭气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现场工况、气象条件和投诉情况综合分析。

B.5.3 数据来源：现场巡查记录、人工嗅辨记录、公众反馈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投诉核查记录等。

B.6 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与替代计划

B.6.1 指标解释：指企业对原辅材料可能产生的异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针对高臭味、高挥发性、低嗅阈值或投诉关联性较强的原辅材料制定替代、减量或优化使用计划。

B.6.2 判定说明：企业已建立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机制，形成原辅材料清单，并对涉异味重点原辅材料开展挥发性、毒性、嗅阈值、使用量、使用环节和异味影响分析的，可视为已建立评估机制。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原辅材料，宜明确替代方向、实施进度和责任部门；对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过程控制或末端治理措施。。

B.6.3 数据来源：原辅材料清单、SDS/MSDS、采购台账、原辅材料检测报告、替代计划、工艺评估报告、清洁生产审核材料等。

B.7 涉异味生产设备密闭化率

B.7.1 指标解释：指涉及异味物质产生、使用、储存、转运、处理处置等环节的主要生产设备中，已采取密闭、局部封闭、负压收集或等效防逸散措施的设备比例。

B.7.2 判定说明：因工艺安全、消防泄爆、设备结构、职业健康或客观条件确实不适用密闭化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局部收集、负压控制、限时作业、现场巡查等替代措施。仅依靠自然通风、普通排风扇或无组织扩散的，不宜计入已采取密闭或等效防逸散措施的设备。

B.7.3 数据来源：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P&ID图、密闭化改造记录、现场照片、废气收集系统图、现场核查记录等。

B.8 重点设备低泄漏或密封措施落实情况

B.8.1 指标解释：指输送、储存或处理含异味物质的泵、压缩机、阀门、法兰、搅拌机、采样口、排凝口、导淋口、呼吸阀等重点设备或部件，采取低泄漏选型、密封升级、密闭排放或等效控制措施的情况。

B.8.2 判定说明：企业已识别重点涉异味设备和密封点，并结合介质特性、设备类型和泄漏风险，采取低泄漏设备、双端面机械密封、磁力泵、屏蔽泵、波纹管阀、高等级密封垫片、密闭采样、密闭排污等

措施的，可视为落实相应密封控制要求。具体措施可结合行业特点和 HJ1230、HJ733 等相关要求确定。

B. 8.3 数据来源：设备台账、采购资料、设备铭牌、密封改造记录、现场核查记录等。

B.9 真空系统干式化或密闭循环情况

B. 9.1 指标解释：指涉及含异味物质的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或液环真空泵配套密闭循环冷却系统、尾气收集处理系统等措施，避免异味物质通过循环液、冷却塔、敞开水池或沟渠逸散的情况。

B. 9.2 判定说明：涉及含异味物质的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或液环真空泵循环液不直接排入开式冷却塔、敞开水池、开放式沟渠、地面，并对排气和循环液采取密闭收集、回收或处理措施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因工艺原因暂无法改造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替代控制措施。

B. 9.3 数据来源：真空系统设备台账、工艺流程图、管线连接图、现场核查记录、改造记录、运行记录等。

B.10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覆盖情况

B. 10.1 指标解释：指涉 VOCs 物料使用企业按照相关标准或管理要求，对应纳入 LDAR 管理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建立台账、开展检测、实施修复和记录归档的情况。

B. 10.2 判定说明：涉 VOCs 物料使用企业应按照 HJ 1230、HJ 733 及国家或地方相关要求确定 LDAR 管理范围。已建立密封点台账，按规定频次开展检测，对泄漏点及时修复并记录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对不适用 LDAR 的企业，应说明不适用原因。

B. 10.3 数据来源：LDAR 台账、密封点清单、P&ID 标记、检测报告、修复记录、第三方服务报告、LDAR 管理平台数据等。

B.11 涉异味重点装置自动化控制或工况监控

B. 11.1 指标解释：指涉异味重点装置对可能导致异味泄漏、异常排放或治理设施失效的关键工艺参数、运行状态或异常信号具备监控、记录或报警能力。

B. 11.2 判定说明：企业对涉异味重点装置的温度、压力、液位、流量、负荷、阀位、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等关键参数实施 DCS、PLC、现场仪表、工况监控系统或其他等效方式监控，并具备记录或报警功能的，可视为具备相应控制或监控能力。该指标为引领示范类指标，不宜作为所有企业的统一刚性门槛。

B. 11.3 数据来源：DCS/PLC 系统截图、工况监控记录、仪表台账、报警记录、运行日报、现场核查记录等。

B.12 废气收集系统适配性

B. 12.1 指标解释：指异味源与废气收集系统在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处理风量、管道连接、负压状态和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方面的匹配程度。

B. 12.2 判定说明：废气收集系统应与异味源散发强度、散发方向、作业方式和周边气流组织相适应。对设置集气罩的异味源，可通过现场风速实测、烟雾示踪、运行负压记录、无组织逸散观察等方式判断收集效果。一般异味源控制风速可参照本文件 5.6.1；对于高浓度特征异味污染物或存在横向气流干扰的区域，应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控制要求。

B. 12.3 数据来源：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文件、风量核算资料、现场风速实测记录、负压监测记录、烟雾示踪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现场核查记录等。

B.13 治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监控率

B.13.1 指标解释：指异味治理设施对其稳定运行和处理效果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运行参数实现监控、记录或报警的比例。

B.13.2 判定说明：关键运行参数应结合治理工艺确定。燃烧法可包括燃烧温度、停留时间、风量、助燃燃料消耗量等；吸附法可包括进出口风量、压差、温度、脱附参数等；化学吸收法可包括 pH 值、氧化还原电位、液位、加药量等；生物法可包括填料床压差、湿度、温度等。采用人工定期记录但能真实反映运行状态的，也可作为监控记录的一种方式。

B.13.3 数据来源：仪表台账、中控系统记录、运行日报、巡检记录、报警记录、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等。

B.14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率

B.14.1 指标解释：指涉异味废气排气筒在高度、位置、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爬梯和安全防护等方面符合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排污许可要求的比例。

B.14.2 判定说明：排气筒规范化设置应符合 GB/T16157 及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要求。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应满足监测实施和安全要求。

B.14.3 数据来源：排气筒清单、现场核查记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采样平台照片等。

B.15 治理设施定期检测与评估

B.15.1 指标解释：指企业对异味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运行状态、关键耗材状态和异常情况开展定期检测、评估和优化的情况。

B.15.2 判定说明：企业按照本文件 5.7.5 要求，对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和运行状态开展定期检测与评估，并根据检测评估结果优化运行参数或实施设施改造的，可视为按要求开展。发生查实异味投诉、排放口或厂界监测异常、治理设施故障停运、主要原辅材料或生产工况显著变化等情形时，宜开展专项评估。

B.15.3 数据来源：治理设施检测报告、运行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整改记录、运行参数优化记录、设施改造资料等。

B.16 异味自行监测方案

B.16.1 指标解释：指企业根据异味排放特征、异味源分布、厂界和周边敏感目标情况，制定并实施的异味自行监测计划。

B.16.2 判定方法：异味自行监测方案宜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监测时段、质量控制要求和数据记录要求。监测点位宜覆盖主要涉异味有组织排放口、厂界、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厂区内部高风险异味源及投诉关联区域。监测指标宜包括臭气浓度和企业特征异味污染物。

B.16.3 数据来源：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记录、委托监测合同、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等。

B.17 重点异味源、主要排放口、厂界和敏感目标监测或巡查

B.17.1 指标解释：指企业将重点异味源、主要涉异味排放口、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纳入日常监测、巡查或感官评价范围的情况。

B.17.2 判定方法：企业已根据异味源识别和风险分级结果，将重点异味源、主要排放口、厂界和敏感

目标纳入监测或巡查计划，并形成记录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对无法直接布设监测点的敏感目标，可通过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监测、巡查或投诉关联区域核查等方式替代。

B. 17.3 数据来源：监测计划、巡查路线、巡查记录、厂界监测记录、电子鼻或 VOCs 微站数据、投诉核查记录等。

B. 18 台账记录完整性

B. 18.1 指标解释：指企业与异味污染防治相关的生产运行、治理设施运行、监测、巡查、耗材更换、非正常工况、投诉处理和 OMP 内部审核等记录是否完整、规范、真实、可追溯。

B. 18.2 判定说明：台账记录应能支撑异味源识别、过程控制、治理设施运行、监测评估、投诉核查和持续改进。记录宜包括时间、地点、责任人、运行状态、异常情况、处置措施和复核结果。存在长期缺项、关键数据缺失、逻辑矛盾或无法追溯的，不宜认定为记录完整。

B. 18.3 数据来源：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运行日报、监测报告、巡查记录、投诉处理记录、内部审核记录等。

B. 19 OMP制定与执行

B. 19.1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本文件正文和附录 A 要求，编制、发布、实施、评估和更新 OMP 的情况。

B. 19.2 判定说明：OMP 已正式发布并实施，内容涵盖异味源清单、风险分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监测评估、异常工况管理、投诉处理、公众沟通及持续改进等内容，并能提供执行记录、内部审核和更新记录的，可视为满足本项创建要求。OMP 内容与企业实际运行明显不一致，或仅有文件但无执行记录的，不宜认定为有效执行。

B. 19.3 数据来源：OMP 文件、发布或签发记录、执行台账、内部审核记录、更新记录、问题整改记录等。

B. 20 关键岗位培训覆盖率

B. 20.1 指标解释：指环保管理、工艺操作、设备维护、治理设施运行、现场巡查、应急处置等与异味管控相关的关键岗位人员接受异味管理培训的比例。

B. 20.2 判定说明：培训内容宜包括异味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企业特征异味污染物、岗位操作规程、异常气味报告、泄漏检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非正常工况处置和投诉响应等。培训可采用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班组培训、应急演练、在线培训等形式。

B. 20.3 数据来源：培训计划、培训签到表、培训课件、考试或考核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岗位人员名单等。

B. 21 异味投诉响应和闭环处置

B. 21.1 指标解释：指企业按照 OMP 或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对异味投诉开展受理、核查、处置、反馈、整改和归档的情况。

B. 21.2 判定说明：企业接到异味投诉后，能够及时启动现场核查、生产工况核对、监测或巡查、疑似异味源排查，并在合理时限内反馈初步调查与处置结果的，可视为具备投诉响应能力。对查实问题，应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验证；投诉信息的记录、调查、处理及回访情况应形成闭环管理档案。

B. 21.3 数据来源：投诉受理记录、现场核查记录、监测或巡查记录、整改记录、反馈或回访记录、OMP

管理档案等。

B.22 公众沟通活动

B.22.1 指标解释：指企业根据 OMP 要求，与周边公众、园区或属地管理部门开展异味治理信息沟通、公众交流或监督互动的情况。

B.22.2 判定说明：公众沟通活动可包括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企业开放日、公众座谈、热线电话、社区沟通、园区协调会、整改进展说明等形式。企业可结合厂区安全、行业特点、保密要求和周边敏感程度选择适宜方式，不宜将“公众开放日”作为唯一形式。

B.22.3 数据来源：沟通活动方案、信息公开材料、会议纪要、签到记录、照片或视频资料、公众反馈记录、园区或属地沟通记录等。



附录 C
(资料性)
无异味工厂创建自评表

C.1 自评表说明

C.1.1 本附录给出了无异味工厂创建自评表，适用于创建主体开展自我检查、问题识别、整改跟踪和持续改进。

C.1.2 本自评表用于指导无异味工厂创建和自评，不作为无异味工厂等级评价、认证认定或行政监管的直接依据。

C.1.3 创建主体可依据本表对照检查各项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在“符合情况”栏勾选相应选项，并在“佐证材料/说明”栏填写支撑材料名称、存在问题、不适用原因或后续整改措施。

C.1.4 对因行业特性、生产工艺、工艺安全或客观条件确不适用的指标，可在“佐证材料/说明”栏中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C.1.5 对自评发现的不符合项或需提升项，创建主体宜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并将自评结果作为 OMP 更新和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C.2 自评表内容

《无异味工厂创建自评表》具体内容见表C.1。

表 C.1 无异味工厂创建自评表

序号	自评项目	对应章节	内容要点	指标要求	指标类型	符合情况	佐证材料/说明
1	厂界臭气浓度	5.8.1、 B.1	厂界臭气浓度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监测点位是否覆盖靠近敏感目标一侧厂界或投诉关联区域	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方监测报告、自行监测记录、点位布设说明
2	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	5.8.2、 B.2	是否识别企业特征异味污染物；浓度是否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并达到创建控制目标	≤排放标准限值的75%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测报告、特征污染物识别说明、异味溯源分析材料
3	查实异味投诉整改闭环率	5.10.3、 B.3	经查实与本企业有关的异味投诉是否完成原因排查、整改处置、	100%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诉处理台账、现场核查记录、整改记

			反馈和归档				录、回访记录
4	重大环境安全事故或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4.1.1、 B.4	近3年是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因异味问题引发的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0次/过去3年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事故记录、主管部门通报、企业说明材料
5	感官评价	4.2.4、 5.8.3、 B.5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是否存在明显异味影响；是否覆盖异味易感知或扩散不利时段	厂界及周边敏感目标无明显异味影响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巡查记录、人工嗅辨记录、第三方评估报告、投诉核查材料
6	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与替代计划	5.3.1、 B.6	是否建立原辅材料异味风险评估机制；是否形成替代、减量或优化使用计划	已建立并实施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原辅材料清单、SDS/MSDS、采购台账、替代计划
7	涉异味生产设备密闭化率	5.2、 5.3.3、 B.7	涉异味生产设备是否采取密闭、局部封闭、负压收集或等效防逸散措施	100%（除工艺、安全或客观条件不适用外）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备清单、P&ID图、密闭化改造记录、现场照片
8	重点设备低泄漏或密封措施落实情况	5.3.4、 5.3.6、 B.8	泵、压缩机、阀门、法兰、采样口、排凝口等是否落实低泄漏或密封控制措施	满足创建要求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备台账、采购资料、密封改造记录、LDAR台账
9	真空系统干式化或密闭循环情况	5.3.5、 B.9	涉异味真空系统是否采用干式真空泵，或液环真空泵是否配套密闭循环和尾气收集处理措施	满足创建要求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真空系统台账、管线连接图、现场核查记录、改造记录
10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5.4.3、 B.10	涉VOCs物料使用企业是否建立密封点台账，	涉VOCs物料使用企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LDAR台账、检测报告、修复

	覆盖情况		按要求开展检测、修复和记录	业按要求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记录、平台数据
11	涉异味重点装置自动化控制或工况监控	4.1.5、 5.3.7、 B.11	涉异味重点装置是否具备关键参数监控、记录或报警能力	具备关键参数监控、记录或报警能力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DCS/PLC 截图、仪表台账、报警记录、运行日报
12	废气收集系统适配性	5.6.1、 B.12	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处理风量、管道连接、负压状态和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是否匹配异味源特征	收集方式、控制风速和处理能力满足设计要求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设计文件、风速实测记录、负压记录、烟雾示踪记录
13	治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监控率	5.7.2、 B.13	治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是否实现监控、记录或报警	100%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仪表台账、中控系统记录、运行日报、巡检记录
14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率	5.6.4、 B.14	排气筒高度、位置、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爬梯和安全防护是否规范	100%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排气筒清单、验收资料、现场照片、排污许可证
15	治理设施定期检测与评估	5.7.5、 B.15	是否定期开展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检测、运行状况评估和专项评估	按要求开展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检测报告、运行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整改记录
16	异味自行监测方案	4.1.5、 5.8.1、 B.16	是否制定并实施异味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明确点位、指标、频次、方法和记录要求	已制定并实施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报告、委托监测合同、台账
17	重点异味源、主要排放口、厂界和敏感目标	4.1.5、 5.8.1、 B.17	是否将重点异味源、主要排放口、厂界和敏感目标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	已纳入监测或巡查范围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监测计划、巡查路线、巡查记录、监测数据

	监测或巡查						
18	台账记录完整性	5.8.4、 B.18	生产运行、治理设施运行、监测、巡查、耗材更换、异常工况、投诉处理和内部审核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	完整、规范、可追溯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运行记录、内部审核记录
19	OMP制定与执行	4.1.4、 5.9、附录A、 B.19	是否编制、发布、实施、评估和更新OMP；是否有执行和内部审核记录	已制定并实施，定期评估更新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OMP文件、签发记录、执行台账、更新记录、内部审核记录
20	关键岗位培训覆盖率	5.10.1、 B.20	环保管理、工艺操作、设备维护、治理设施运行、现场巡查、应急处置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接受异味管理培训	100%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培训计划、签到表、课件、考试记录、演练记录
21	异味投诉响应和闭环处置	5.10.3、 B.21	是否按OMP要求及时响应异味投诉，并完成核查、处置、反馈、整改和归档	按OMP要求及时响应并闭环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投诉受理记录、核查记录、整改记录、反馈或回访记录
22	公众沟通活动	5.10.2、 B.22	是否按OMP要求开展异味治理信息沟通、公众交流或监督互动	按OMP要求开展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公开材料、会议纪要、公众沟通记录、活动资料

参 考 文 献

- [1] HJ 1416—2025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动态稀释嗅辨法
- [2]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3] HJ 610—20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 [4] HJ 1286—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 [5] T/ACEF 155—2024 恶臭/异味现场嗅辨技术指南
- [6] T/ACEF 006—2020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厂一策编制技术指南
- [7] 石油和化工行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

